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3903)

**建議委任核數師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第13.09(2)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5年3月25日（有關相關事件）、2025年 3月27日及5月12日（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2025年3月28日（有關股份停牌）、2025年8月27日（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2025年6月26日、8月28日、9月26日、12月24日及2026年3月23日（有關複牌進展更新）的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有關核數師辭任的公告（統稱「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委任核數師

鑒於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6年6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為推動儘快完成本集團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並刊發本公司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董事會已於2026年6月18日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議決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承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定義見下文）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會結束時止（「本次建議委任」）。

本次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對栢淳的評估

在評估本次建議委任的過程中，審計委員會已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指引，包括《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核數師的遴選、委任及續聘》。審計委員會基於栢淳提供的資料及雙方溝通內容，對栢淳的資質、從業經驗、獨立性、服務報價、項目資源、人員配置、擬定時間表、審計方法及服務範圍進行評估後，作出本次推薦。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與審計委員會一致議決：結合下述關鍵因素，向股東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

專業能力、項目管理層級及團隊資源、服務範圍與審計方法

根據栢淳提供的資料，栢淳是總部設於香港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及內地辦事處共擁有超過150名專業人員（含逾30名合資格會計師），各合夥人均具備逾15年審計從業經驗。栢淳確認，其目前為超過7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客戶涵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相關的行業——即聯交所上市的金融資產管理及服務類企業，包括時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HK）、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29.HK）及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029.HK）。

本次擬定的核心項目團隊包含1名項目合夥人、1名主管合夥人及1名項目品質控制覆核人，三人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10至20年以上審計經驗，具備首次公開發售、跨境項目，以及涉及上市發行人證券長期停牌的複雜審計項目的相關從業經歷。項目合夥人亦確認其具備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及服務領域的相關行業經驗。團隊將由1名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擁有逾10年上市公司審計經驗的高級經理，及其他中國註冊會計師准會員共同組成，其中部分人員擁有逾5年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栢淳確認其執行標準化審計流程，可保障從初步規劃到審計完成的全流程可追溯，滿足監管品質控制要求；同時事務所秉持重視審計品質、職業懷疑精神及合規經營的企業文化。

栢淳已提交擬定的審計範圍及工作方法。除針對過往公告披露事項增設額外審計程序，並計劃就首次承接的首年審計項目執行專項補充審計程序外，栢淳的審計方案以風險導向為原則，結構化覆蓋本集團全部業務運營，包括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獨立估值師開展協作；審計工作涵蓋風險評估與內部控制評價、審計證據實質性核查、收入確認與合同分析等多維度內容，重點審計領域包括金融資產減值、長期資產減值以及擔保賠償撥備估算。審計委員會同時注意到，除詳細審計方案（包括承諾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規劃、審計進度，以及最終報告出具前的重大財務匯報事項）外，栢淳在整個遴選過程中均積極回應審計委員會的問詢。

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栢淳針對過往公告披露事項擬定的補充程序、栢淳計劃調配的組成部分核數師與獨立估值師資源，以及栢淳就保持有效協作、透明溝通作出

的承諾，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栢淳及其擬定的審計團隊具備妥善承接本次審計業務的專業能力（含行業知識）、管理層級、團隊資源與執行能力，其擬定的審計範圍與審計方法恰當合理。

道德合規性、獨立性與品質控制體系

栢淳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根據栢淳目前掌握的信息，栢淳（含其合夥人及擬定項目團隊成員）與本集團、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損害其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僱傭或其他關聯關係。栢淳同時聲明，事務所已建立客戶承接、獨立性評估、利益衝突核查、內部品質控制、持續監控及持續專業培訓的完整制度與流程。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關注到會財局發佈的涉及栢淳的紀律處分決定，包括：（i）會財局2025年9月11日新聞稿所載事項：針對2023年發生的「允許未登記為栢淳項目合夥人 / 項目品質控制覆核人的人員，在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中履行對應職責」的項目違規事件，對栢淳及相關個人作出公開譴責及罰款處罰；（ii）會財局 2026年3月5日新聞稿所載事項：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融資規定違規行為，對栢淳作出公開譴責及罰款處罰。

就會財局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1 日的新聞發佈中所載栢淳的譴責而言，栢淳已提供以下解釋及申述：

1. 該譴責中提及的核心問題為栢淳於 2023 年的註冊流程疏漏，其中一名合夥人擔任審核項目合夥人，而另一名合夥人擔任項目質量控制審閱人，參與數項 PIE（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惟未具備所需註冊。

2. P 栢淳已實施補救措施以解決所識別的缺陷，包括加強註冊工作流程、加強監督以及為核心項目成員提供針對性培訓，以確保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審閱人在承接過程中具備資格。在會財局於 2025 年後期進行覆核後，會財局得出結論認為栢淳的內部質量控制令人滿意。

雖然該譴責反映了過往的流程缺陷，但本公司董事強調，栢淳近年來的補救措施以及會財局對 2025 年的有利結論支持對栢淳的持續信心，惟須對質量控制環境進行持續監測並持續遵守監管及專業標準。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亦會注意到，儘管會財局決定於2026年3月5日公佈，但會財局所指出的相關違規行為本質上屬過往事件。該等事件發生於2023年檢查之前或期間承接業務的過程中，距今已三年之久。此類過往疏失未必能反映栢淳當前的營運標準及合規框架。

如會財局決定所述，該不當行為的發生頻率、持續時間及影響範圍相對有限。此外，會財局亦認可栢淳採取的迅速補救措施，包括委聘外部審查員進行全面的反洗錢

（「AML」）合規審查。栢淳已承認其不當行為，並與會財局合作，同時展現出糾正過往內部控制缺失的決心。

在 2023 年的檢查後，栢淳已升級其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栢淳聲明，其現已根據經改進且結構完善的框架運作，該框架包含以下要素：

（i）設立專責的質量保證部門

栢淳已設立質量保證部門，並針對接納新客戶及延續現有客戶關係，實施了相關承接程序。

（ii）嚴格遵守反洗錢指引

栢淳現行的程序聲明符合適用的獨立性及風險評估要求，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iii）加強風險評估及質量管理系統批准

在開展任何項目前，栢淳的項目團隊必須評估潛在威脅，且該委託業務須通過標準的風險及質量控制流程，並需獲得質量管理系統負責合夥人的最終授權。

（iv）持續監測

客戶情況或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均須觸發對獨立性及風險的重新評估，必要時將上報相關管治機構。栢淳進一步聲明，在2025年底進行的會財局檢查審查後，檢查結果顯示已無任何與反洗錢合規相關的發現，這表明栢淳已糾正了導致會財局決定的過往控制缺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栢淳更新的治理及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近期檢查結果的報告狀況，均顯示栢淳現已具備一套結構化的監控框架，足以支持持續的合規性與服務品質。鑒於會財局決定涉及過往事項，且栢淳已實施矯正措施，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信，該決定不影響栢淳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適任性。審計委員會曾經評估認定，栢淳具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專業資質與履職能力。

擬定審計時間表

待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委任事項、栢淳完成客戶承接程序、本集團及相關方及時提供所需資料文件，且過往公告披露的未決審計事項得到妥善處理的前提下，栢淳已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審計工作計畫，預計本次審計項目將於2026年9月中旬完成。具體擬定時間表如下：

董事會確認核數師人選，召集股東會審議核數師委任事宜	2026 年 6 月中旬
---------------------------	--------------

召開臨時股東會，根據表決結果確定是否委任栢淳為新任核數師	2026 年 7 月 10 日
啟動審計規劃，開展現場 / 遠端審計工作	2026 年 7 月中旬 – 8 月中旬
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情況	2026 年 8 月中旬 – 8 月末

上述擬定時間表僅為指示性安排，可能根據臨時股東會推進進度、審計證據與支撐文件的提供時效、未決審計事項的跟進完成情況、審計委員會審核進度等因素調整。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就未發佈財務業績及報告的預計刊發日期、其他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擬定審計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不含審計相關的實報實銷費用）。

本次審計費用由本公司與栢淳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考量因素包括本集團實際經營情況、所需審計服務範圍、過往公告披露的相關事項、預計承擔的專業責任水準、所需專業技術能力等級，以及參與項目人員的職級、經驗與時間投入。為保障審計工作儘快啟動與推進，董事會建議：待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厘定具體審計服務費用與其他合作條款、簽署相關業務約定書，並統籌開展資料交接與後續審計工作。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意見

經綜合考量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i）本次建議委任核數師，將有助於完成本集團未決審計工作、推動刊發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ii）栢淳具備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獨立性、資質、從業經驗、行業認知、人員配置、專業能力、時間及其他配套資源；（iii）擬定的審計費用公平合理，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匹配。據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栢淳具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與適當性，本次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次建議委任核數師事項尚需滿足多項前提條件後方可正式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栢淳完成內部業務承接手續、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委任相關普通決議。公司將適時向全體股東寄發載有本次聘任事項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定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根據本公司章程，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

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鋪。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2025年3月27日下午1時29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席堯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李偉先生、王志峰先生及張衛華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陽桂香女士。